



建立为期两年的法官职前训练制度

□ 杨小利

“法官是需要培养的”已成为现代法治国家的共识,因此法官养成机制便成为我国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纵向看,在法官养成的过程中,法学院阶段的基础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筛选、职前训练制度的实践技能培养和任职后的继续教育是四个必经阶段。与德国、美国等国家不同,我国的法学院教育不是针对某一类

法律职业者的培养制度,而是一种通识教育,法学院毕业生未来的就业之路也呈多元化态势。与此同时,我国法院在招录法学院毕业生时采取的是先招录后培训的制度,并未建立像德国、法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那样的先进行职前教育,合格后才予以招录的制度。所以,在法学院教育与从事法院工作之间就产生了一个空档,缺乏对法学院毕业生进行的目的提高其实践技能的职前训练制度。在大陆法系国家中,职

前训练制度承载的功能不仅是对未来法官理论知识的巩固和加强,实践技能和经验的训练,人格的完善,还承载着经过较长时间共同培训后,在未来法官群体之间建立起共同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等抽象的功能。因此,在对法官的要求越来越高的今天,在对法官养成机制进行顶层设计时,需要对法官职前训练制度给予特别的重视,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官职前训练制度。该制度的建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法官职前训练机构为国家法官学院及其分院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的目标,但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在法律职业人员职前培训制度中,首先需要考虑的是培训机构的确定问题。纵观世界各国的做法,受司法机构的设置、法律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在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为主的法律职业人员的培训上,有的国家和地区采取法官、检察官同训,律师单独培训的制度,如法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有的实行法官、检察官、律师同训制度,如韩国。具体到我国而言,我国在传统上一直采取的是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分别培训制度,法官的培训由直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国家法官学院负责,检察官的培训由直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学院负责,律师的培

训由司法部负责。上述机构也逐渐形成了各自的培训方式,建立了各自的师资队伍,开发出了自己的课程体系。基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同质化而采取的同训制在我国无疑不具备传承的土壤,且同训制需要相关的机构改革、人员重新调配、观念转变等配套改革或理念转变的支持,这在较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实现,因此会直接影响未来法官的培养问题。较为可行的办法是,在坚持分训制的前提下,对法官、检察官的培训制度进行改革,使其符合新时代的要求可能是更符合当前国情的道路。

为通识教育的共识之下,职前训练阶段所要完成的任务并非法学基础知识的传授,而应当是建立在未来法官已初步具备未来法官职业素养前提下的以实践技能培养为主的训练。职前教育包括围绕实践进行的理论学习、实习、考核等部分。就师资队伍而言,国家法官学院在20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师资队伍,这些授课老师不仅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而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不仅能站在法官的讲台上授课,更能按照不同的专业进行课程设计和安排。其次,从机构设置来看,国家法官学院为最高人民法院的直属事业单位,法官学院地方分院也分属各省级高级人民法院,在了解法官需求、设置安排课程、聘请老师授课以及今后的实习安排等方面具有自己的制度优势。

法官职前训练制度的时间应以两年为宜

职前训练时间的设置是法官职前训练制度中的又一个关键问题。由于职前训练制度承载着对法官进行理论基础的夯实、实践技能的培训、法官人格的塑造、法官职业道德的培养的目标,因此,培训时间不宜过短。纵观设置有职前教育制度的国家,在时间安排上多以两年为周期,如我国台湾地区、改革前的韩国和日本。法国的培训时间则长达36个月。为期两年的时间包括在法官培训机构的理论学习阶段、实习阶段、总结考核阶段组成。作为核心组成部分的实习阶段一般应占到培训时间的一半以上。以我国台湾地区为例,台湾地区法官学院将两年的研修期限以周为

单位计算,分为104周,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9周,其中5周在法官学院学习基础知识,4周到行政机关实习;第二阶段35周的理论学习、研究、判例和演习;第三个阶段为52周的实习;第四阶段为8周司法官学员接受测试和综合检讨等任务。

根据法官学院之前曾在预备法官培训中积累的经验,对预备法官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培训,不能满足对法官相关理论知识培训的时间安排,在总时长为两年的职前培训中,安排为期6个月的理论学习,学习形式可以更为灵活。实习则以一年至一年二个月为宜。由于我国的法官职前培训主要是在招

职前训练制度应建立完备的课程体系

随着员额制改革的完成,法官在新型团队中的重要性更加突出,不仅是裁决者更是责任承担者。这就要求法官足够优秀,要求其不仅具备深厚的法律功底、高超的执业能力和技巧,还应具备过硬的心理素质、领导团队工作的能力、沟通协调的能力等。而这主要依靠法官职前训练制度的塑造。因此,在课程安排上,应当针对上述目标进行。

伦理和职业道德。第二,法律理论课程。法律理论课程主要包括民事、刑事、行政等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内容。鉴于学员均为法学院毕业生且通过司法考试的法律专业人士,所以宜为专题研讨、论文写作等形式作为授课方式。第三,法律实务课程。法律实务课程应当尽量的“接地气”,针对法科学生所缺乏实践技能和经验进行培训,同时为其实习配备必要的“装备”。应以民事、刑事、行政、知识产权等案件的审理实务作为培训的范围。以民事案件为例,其中涉及到,如立案审查问题、管辖权认定问题、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的确认问题、证据的审查与判断问题、依职权调查取证问题、庭前准备要点把握

问题、庭审驾驭问题、裁判文书的写作问题等实务问题。在授课方式上,也应更灵活,模拟法庭、案例分析、学习汇报等均为可以采取的教学方式。第四,辅助课程。辅助课程是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可能用到的其他专业问题,对法官分析问题作出正确的判断产生影响的问题,如对鉴定中经常出现的鉴定知识与原理进行培训;对心理学知识、环境保护知识、犯罪心理学知识的培训;对法官沟通能力与技巧的培训;法官心理压力舒缓课程开设等。此外,在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背景下,对法律专业人士而言,掌握外语和外国法律已经作为一项基本技能;法律人士同时必须具备通过计算机和互联网获取信息的能力。

法官职前训练应合理安排实习期

以在实践技能培养为主,以理论知识传授为辅的职前训练制度中,实习期的设

计是搭建职前训练与法官工作的桥梁,也是检验职前训练制度成功与否的关键。因此,应当进行系统、合理的规划。在为期1年至1年两个月的在法院的实习过程中,以使学员熟悉法院的工作流程,掌握法官助理基本的职业技能为目标。由于我国的法院机构的设置是按照立案庭、民庭、刑庭、行政庭、知识产权庭、执行局等

专业进行的划分,因此,学员也需要到相应的庭室进行实习和锻炼。一个庭室至少需要2到3个月的时间才能基本熟悉。在实习过程中,可借鉴目前实践中有些法院培养年轻法官的做法,采取导师制,由经验丰富的法官助理担任导师,制定培养计划,并负责最后对实习学员的考核。(作者系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

【域外司法】

□ 廖宇羿

各国建设国际商事法庭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讲话指出,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各国利益深度融合,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成为时代潮流。与此同时,全球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长期累积,未能得到有效解决。美国总统特朗普于2017年1月23日签署行政命令,正式宣布美国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不少经济学家认为,特朗普政府的贸易政策可能导致美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都警告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风险将威胁全球经济增长。在稍早前的2016年6月23日,英国举行脱离欧盟的全民公投,超过半数的英国选民投票支持离开欧盟。英国政府也于2017年3月

29日宣布触发“欧洲联盟基本条约”第50条,将于2019年3月正式离开欧盟。这一系列国际事件表明,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基础不够牢固,贸易和投资呈现低迷,经济全球化遇到波折,由此所引发的一系列国际争端和纠纷对于各国现有的纠纷解决机制都提出了相当大的挑战。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对近30年国际投资仲裁数据的统计分析指出,现有的争端解决途径难以有效地应对新形势下所出现的一系列问题,该委员会所提出的改善路径之一,就是设立专门的国际商事法庭。

对于我国而言,建设国际商事法庭除了应对前述的普遍性问题之外,还有着更为深远的意义。习近平总书在讲话中多次强调指出,“一带一路”建设要坚持合作共赢,与沿线国家构建一个政治互

部分国家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最新动态

从国际层面来看,迪拜(2004年设立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庭)、新加坡(2015年设立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英国(2016年设立英格兰及威尔士商事与财产法庭)等国已经陆续设立了本国的国际商事法庭。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荷兰、比利时等国的国际商事法庭也将在今年正式设立并投入运营。哈萨克斯坦作为“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国家,在其首都阿斯塔纳建立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哈萨克斯坦议会于2015年通过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AIFC Constitutional Statute 2015),批准设立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并批准在中心内部设立独立的法院。2017年12月5日,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管委会通过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条例》(AIFC Court Regulations 2017),就法院的各方面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次日,法院法官团正式成立,法官团主席维尔夫斯勋爵士宣誓就职仪式,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预计于2018年1月正式开始开展工作。

荷兰议会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了《荷兰国际商事法庭法案》(The Netherlands Commercial Act),该法案于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案包含了对于荷兰民事程序法典的修正案,修正案允许在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即荷兰国际商事法庭和荷兰国际商事上诉法庭)的上层机构使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同时该法案还对荷兰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正,对国际商事法庭的诉讼费用作出了特殊规定。荷兰国际商事法庭预计将于2018年1月正式开展工作,其将成为荷兰第一个使用全英文进行工作的商事法庭,负责管辖涉及荷兰的复杂国际贸易纠纷。

比利时政府于2017年10月27日通过了设立布鲁塞尔国际商事法庭(Brussel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urt)的法案。根据比利时政府的声明,设立该法庭的目的在于应对英国脱离欧盟后激增的国际商务纠纷,通过提供一个新的司法工具吸引当事人在比利时解决纠纷,而无需前往海外或诉诸私人仲裁。通过这一方式,比利时希望将布鲁塞尔打造成一个新的国际商务中心。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布鲁

对于我国的启示

设符合“一带一路”沿线国特点并广为接受的国际商事法庭。在设立方式上,基于兼顾正当性和效率性的考虑,建议在最高人民法院落实中央深改组决定建立国际商事法庭的基础上,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门的决定,为设立“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提供法律基础,随后再通过专门立法的形式对法庭进行更为具体的制度设计。在法律适用方面,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暂时调整或停止实施与“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相关的法

律规定,有效地降低司法成本,提升与其他国家国际商事法庭之间的竞争力。具体措施包括:限制涉外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允许英文作为法庭的工作语言,突破法官任命的地域和资格限制等。在授权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提议修改完善有关法律或制定新法律,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庭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法律规则。(作者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博士后)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法官团成立仪式



▲荷兰国际商事法庭外景



▲布鲁塞尔国际商事法庭外景

